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平旦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子公司共享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子公司共享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子公司共享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嘉兴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招商银行嘉兴分行向公司授信人民币 6000 万元。

为推动全资子公司嘉兴市鸿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道通讯")业务发展,公司授权鸿道通讯共享该协议下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鸿道通讯可以在共享额度下办理融资类业务。公司承诺对鸿道通讯使用授信共享额度后所欠招商银行嘉兴分行的一切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依据《公司章程》、《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业务概述

(一)情况概述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期限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近期,公司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招商银行嘉兴分行向公司授信人民币 6000 万元。同时,为推动子公司鸿道通讯业务发展,公司、鸿道通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三方将签订《授信补充协议》,约定公司授权鸿道通讯共享该协议下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鸿道通讯可以在共享额度下办理融资类业务。

公司承诺对鸿道通讯使用授信共享额度后所欠招商银行嘉兴分行的一切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使用授信共享额度后所欠银行的授信债权发生额本金余额,以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和银行追讨债务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子公司共享授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嘉兴市鸿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郭军

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26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南路 36 号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 18 幢 508 室

经营范围:通讯终端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的制造;计算机软件服务;电子产品、信号设备和通信线路安装;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设计、咨询服务;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信用状况:鸿道通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736,189.24	5,539,923.19
负债总额	2,701,727.54	331,518.75
资产净额	4,034,461.70	5,208,404.44
营业收入	5,405,404.18	292,339.64
净利润	-1,173,942.74	-654,405.69

注:上表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共享授信额度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公司授权鸿道通讯共享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鸿道通讯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授权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评估了公司及鸿道通讯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等,认为公司本次向招商银行嘉兴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6000 万元,并授权鸿道通讯共享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本次共享授信额度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同意本次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向招商银行嘉兴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6000 万元,并授权鸿道通讯共享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和达科技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子公司共享授信额度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金额 0 元,逾期担保金额 0 元。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0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848,290 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为 33,452.9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915.34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7,537.63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21]398 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受资本市场融资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7,537.63 万元,低于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53,649.47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安全供水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4,913.56	24,913.56	10,000.00
2	度量云、智慧水务 SaaS 平台建设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0,819.00	10,819.00	4,000.00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强化项目	2,916.91	2,916.91	1,302.03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12,235.60
合 计		53,649.47	53,649.47	27,537.63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内部结构、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议案》。部分募投项目总投资额、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安全供水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4,913.56	13,000.00	10,000.00	8,000.00
2	度量云、智慧水务 SaaS 平台建设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0,819.00	10,819.00	4,000.00	6,000.00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强化项目	2,916.91	1,302.03	1,302.03	1,302.03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的主要情况

1、调整原因

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和公司实际运营需要,拟对"安全供水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度量云、智慧水务 SaaS 平台建设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强化项目"三个募投项目的内部投入金额进行调整,推动募投项目进展,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2、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

项目名称	序号	变更前 资金类别	变更前 合计	变更后 资金类别	变更后 合计	调整额
安全供水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	建设投资	4,545.98	建设投资	4,679.87	133.89
	1.1	建筑工程费	4,053.32	建筑工程费	4,609.74	556.42
	1.2	设备购置费	476.95	设备购置费	54.42	-422.53
	1.3	安装工程费	15.71	安装工程费	15.71	–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83.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96.78	113.66
	3	预备费	570.90	预备费	323.36	-247.54
	合计		8,000.00	合计	8,000.00	–
度量云、智慧水务 SaaS 平台建设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	工程费用	1,070.76	建设投资	1,593.84	523.08
	1.1	建筑工程费	923.67	建筑工程费	1,546.75	623.08
	1.2	设备购置费	141.72	设备购置费	41.72	-100.00
	1.3	安装工程费	5.37	安装工程费	5.37	–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734.0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295.59	-438.43
	3	预备费	195.22	预备费	110.57	-84.65
	合计		6,000.00	合计	6,000.00	–
营销及服务网络强化项目	1	工程费用	1,187.60	建设投资	1,207.65	20.05
	1.1	建筑工程费	1,131.20	建筑工程费	1,081.25	-49.95
	1.2	设备购置费	54.29	设备购置费	124.29	70.00
	1.3	安装工程费	2.11	安装工程费	2.11	–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8.3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0.88	2.53
	3	预备费	66.08	预备费	43.49	-22.59
	合计		1,302.03	合计	1,302.03	–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进行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进展,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需要而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系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做出的调整,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实施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结构事项无异议。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0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848,290 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为 33,452.9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915.34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7,537.63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21]39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为 18,489.36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共产生利息收入净额 192.64 万元, 募投项目支出共 13,020.36 万元, 支付前期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13.2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5,548.44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金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50163804709181818	13,478,972.08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204060029000136658	14,689,284.54	活期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9010122000514509	8,045,858.18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营业部	573900641710908	19,270,303.91	活期存款
合计		55,484,418.71	–

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683.90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377.4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1	安全供水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140.49
2	度量云、智慧水务 SaaS 平台建设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2,194.39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强化项目	349.02
合计		6,683.90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 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等(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2022 年上半年,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类型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止时间	是否已赎回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95%	2022.01.06-2022.02.07	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3.05%	2022.01.06-2022.03.07	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85%	2022.02.14-2022.03.16	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85%	2022.03.18-2022.04.18	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95%	2022.03.10-2022.05.10	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95%	2022.05.12-2022.06.13	是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投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暂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内部结构、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安全供水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调整项目总投资额、实施内容、募集资金拟投入额:该项目总投资额由 24,913.56 万元调整为 13,000.00 万元;建设内容不包括农饮水设备、二次供水设备,二次供水设备的研发及相关生产设备由公司参股公司浙江嘉源和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投入,农饮水设备相关业务拟通过投资、战略合作等形式由其他主体投入;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由 10,000.00 万元调整为 8,000.00 万元,减少 2,000.00 万元。

"度量云、智慧水务 SaaS 平台建设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调整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该项目总投资额 10,819.00 万元保持不变,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由 4,000.00 万元调整为 6,000.00 万元,增加 2,000.00 万元;实施地点增加"成都、杭州、郑州";实施方式由"租赁办公场所设立区域研发中心"调整为"租赁或购买办公场所设立区域研发中心"。

"营销及服务网络强化项目"调整项目总投资额、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该项目总投资额由 2,916.91 万元调整为 1,302.03 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额不变;实施地点中的"北京、西安、上海"调整为"成都、郑州、济南";实施方式由"自建 + 租赁营销中心办公场地"调整为"自建 + 购置或租赁营销中心办公场地"。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27,537.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20.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350.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安全供水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8,000.00	8,000.00	8,000.00	1,450.59	6,782.96	-1,217.04	84.79%	2023 年 7 月	尚未产生效益	尚未产生效益	否
度量云、智慧水务 SaaS 平台建设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是	6,000.00	6,000.00	6,000.00	1,587.27	4,545.63	-1,454.37	75.76%	2023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及服务网络强化项目	是	1,302.03	1,302.03	1,302.03	104.67	507.90	-794.13	39.01%	2023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12,235.60	12,235.60	12,235.60	9,877.82	10,514.03	-1,721.57	85.93%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7,537.63	27,537.63	27,537.63	13,020.36	22,350.53	-5,187.11	—	—		—	—

项目	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公司度量云、智慧水务 SaaS 平台建设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属于研究开发类,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云平台及研发中心的建设、研发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切实增强公司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本公司营销及服务网络强化项目属于营销服务类,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营销及服务网络强化,将显著提升公司的营销服务能力,切实增强客户对公司的产品及服务的认可。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通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通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来体现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他募集资金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安全供水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安全供水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000.00	8,000.00	1,450.59	6,782.96	84.79%	2023 年 7 月	尚未产生效益	尚未产生效益	否
度量云、智慧水务 SaaS 平台建设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度量云、智慧水务 SaaS 平台建设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6,000.00	6,000.00	1,587.27	4,545.63	75.76%	2023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及服务网络强化项目	营销及服务网络强化项目	1,302.03	1,302.03	104.67	507.90	39.01%	2023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302.03	15,302.03	3,142.53	11,836.49	—	—	—	—	—

项目	说明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安全供水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主要实施内容相应调整,其中二次供水设备的研发及相关设备投入由公司参股公司浙江嘉源和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投入。 2、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拟调减"安全供水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 千万元,拟投入用于资金存在较大缺口的"度量云、智慧水务 SaaS 平台建设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市场拓展的需要,为使得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将"度量云、智慧水务 SaaS 平台建设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中部分研发中心及"营销及服务网络强化项目"中部分营销服务中心实施地点调整,同时"度量云、智慧水务 SaaS 平台建设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实施方式由"租赁办公场所设立区域研发中心"调整为"租赁或购买办公场所设立区域研发中心";"营销及服务网络强化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自建+租赁营销中心办公场地"调整为"自建+购置或租赁营销中心办公场地"。 4、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内部结构、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上述公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公司代码:688296 公司简称:和达科技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和达科技	68829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亚平	
电话	0573-82850903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南路 36 号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 18 幢(不含 508 室)	
电子信箱	zjhdkj@chinahdkj.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18,274,974.77	951,970,864.65	-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9,757,928.31	722,927,228.21	-0.4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4,700,549.87	171,217,869.65	1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50,774.90	21,665,588.91	2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775,066.59	19,423,496.10	1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84,542.66	-82,381,241.74	1.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8	6.06	减少 2.3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7	-7.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7	-7.4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64	14.97	增加 2.67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84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郭军	境内自然人	35.62	38,252,091.00	38,252,091.00	38,252,091.00	无	0
共青城东兴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4	4,978,068.00	4,978,068.00	4,978,068.00	无	0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7	4,690,434.00	4,690,434.00	4,690,434.00	无	0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9	3,752,346.00	3,752,346.00	3,752,346.00	无	0
嘉兴鸿和众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4	3,585,781.00	3,585,781.00	3,585,781.00	无	0
郭正潭	境内自然人	3.25	3,490,750.00	3,490,750.00	3,490,750.00	无	0
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	2,475,000.00	2,475,000.00	2,475,000.0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曦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	1,828,000.00	1,828,000.00	1,828,000.0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宜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	1,828,000.00	1,828,000.00	1,828,000.0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1,636,625	1,636,625	1,636,625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郭军是郭正潭之子,二人为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郭军直接持有嘉兴鸿和众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94%的合伙份额。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9 月 02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星期五)至 09 月 01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jhdkj@chinahdkj.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9 月 02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9 月 02 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郭军

董事会秘书:王亚平

财务总监:伊静

独立董事:李晓龙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9 月 02 日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星期五)至 09 月 01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jhdkj@chinahdkj.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亚平

电话:0573-82850903

邮箱:zjhdkj@chinahdkj.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2-080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鉴于 2022 年 7 月 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为公司半年报业绩预告窗口期,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22 日为公司半年报业绩快报窗口期,2022 年 7 月 3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窗口期,根据有关规定,上述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不得在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禁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期间内,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上述 60 日内,因此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的时间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 年 5 月 18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80 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数量:2,788.50 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3.35 元 / 股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2 年 8 月 31 日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人员名单>的议案》。

2、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针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数量、拟授予股份数量及授出权益分配、首次授予权益的股份支付费用及摊销情况进行了修订,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 年 4 月 30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得四川省国资委备案同意的公告》,公司已收到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有关事项的复函》(川国资函〔2022〕73 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内网 OA 系统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6、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

8、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 年 5 月 18 日

2、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数量:2,788.50 万股

3、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80 人

4、首次授予价格:3.35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授予股份的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7、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邹艾艾	董事长	68.00	2.44%	0.05%
李其林	总裁	68.00	2.44%	0.05%
贾双燕	副总裁	26.00	0.93%	0.02%
蔡晓芳	副总裁	52.00	1.86%	0.04%
王斯淳	财务总监	52.00	1.86%	0.04%
秦坤	董事会秘书	52.00	1.86%	0.04%
核心骨干(174 人)		2,470.50	88.60%	1.76%
合计(180 人)		2,788.50	100.00%	1.99%

注: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8、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次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解除限售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9、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6.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以 2020 年研发投入为基准,2022 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以 2020 年研发投入为基准,2023 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4.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以 2020 年研发投入为基准,2024 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00%。

说明:1、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3、同行业指申万行业分类"环保 - 环境治理"。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清新环境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来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市场价格孰低值回购处理。"市场价格"是指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日的收盘价。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3.45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1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6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鉴于首次授予日确定后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1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股份合计 579.5 万股,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人数为 180 人,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88.50 万股;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同时根据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将授予价格由 3.45 元 / 股调整为 3.35 元 / 股。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数量等情况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调整及授予事项、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四、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公司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情况。

六、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 XYZH/2022BJAA1007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2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转来的以现金认购的贵公司限制性股票 2,788.50 万股的认购款 93,414,750.00 元。

贵公司通过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93,414,750.00 元, 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7,885,000.00 元(大写贰仟柒佰捌拾捌万伍仟元整),增加股本人民币 27,885,000.00 元(大写贰仟柒佰捌拾捌万伍仟元整),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65,529,750.00 元。

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 上市日期(登记完成日)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

八、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4,555,691	23.12%	27,885,000	352,440,691	24.9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9,165,388	76.88%	0	1,079,165,388	75.08%
三、总股本	1,403,721,079	100.00%	27,885,000	1,431,606,079	100.00%

注: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

九、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1,431,606,079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969 元 / 股。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备查文件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2BJAA100709);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2-063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内部公示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内部系统公示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公示期间如有任何疑问可通过口头或邮件向所在部门负责人或集团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反馈,集团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汇总反馈给监事会。

截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2、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 / 劳务合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与核心骨干人员。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